

法律资讯汇编

(2016 年第 8 期)

目 录

新规速递—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1
企业 HR—工伤员工劳动合同到期怎么处理?	5
法条解读—合同无效的 8 种情形及 13 个裁判规则.....	7
公司法务—关于公司瑕疵决议诉讼，你需要知道的.....	22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质押登记行为，维护质押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物权法》、《担保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业务。

证券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自营证券质押的，适用该办法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收担保品业务等涉及的证券质押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公司采取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质押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名称（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名称（全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押合同编号、拟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投向、融资期限、预警线和平仓线等内容；以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双方应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中承诺本次证券质押已按照规定在出质人所属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且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笔证券质押；

（二）质押合同原件；

（三）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

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四)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和管理人共同现场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并提供托管人出具的知晓并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本公司可以授权证券公司作为本公司质押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质押登记代理机构的资质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六条 质押双方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或者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质押登记。

通过本公司现场办理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并于下一交易日向质权人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通过证券公司远程代办质押登记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范围内代理进行质押登记材料的受理、审核,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公司,同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核。本公司审核通过的次一交易日向证券公司反馈办理结果。质押登记的生效日期以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第七条 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解除质押登记,需由质权人申请办理。

第八条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押合同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三)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质押变更协议原件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本公司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日终解除质押登记，并于下一交易日向质权人出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同时向质权人出具剩余质物的质押登记证明。

第十条 对于质物已在证券公司托管的，本公司于办理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证券公司。

第十一条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本公司申报成功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本公司先受理质押登记，再受理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先办理质押登记，再对该笔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本公司先受理司法冻结的，不再受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第十二条 证券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路质押。

第十三条 对于已被司法冻结、已作回购质押或已提交本公司作为交收担保品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四条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第十五条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双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按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质押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第十八条 质权人在提交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相关材料以及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后，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第十九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除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权外，本公司提供以下质物处路方式：

（一）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路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仅限于出质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质押双方可根据质押证券处路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以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仅限于出质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转让质押证券时须遵守证券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质押登记申请人应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缴纳质押登记费。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要求提供的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2013年4月1日发布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13修订版）》同时废止。

工伤员工劳动合同到期怎么处理？

工伤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了，用人单位如何处理？能否终止劳动合同？实务中常有HR问到这个问题。下面结合法律相关规定做个分析，供参考。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但对于工伤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却不一定能够终止劳动合同，这是法律对工伤员工的特殊保护。

劳动合同法对此有特别规定，该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见法律对工伤员工劳动合同到期作了例外规定。

在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以相应情形消失为准，而是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的规定，对于劳动者被鉴定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一级至四级伤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五级、六级伤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级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的到期终止问题有不同的规定：

1、劳动者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即被鉴定为1级至4级伤残的，需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也就是说，只要是1级至4级伤残，无论其劳动能力是否恢复，用人单位都不得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合同，直至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劳动者因工致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即被鉴定为5级、6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工伤5级、6级伤残的，只有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劳动合同才能到期终止，但如果工伤职工本人没有提出，不管其劳动能力是否恢复，劳动合同到期了也不得终止。

3、劳动者因工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即被鉴定为7级至10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7级至10级伤残的，不管其劳动能力是否恢复，劳动合同期满即可终止。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

律师提醒：如果工伤员工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已连续与用人单位订立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上述7级至10级伤残情况下，即使劳动合同到期，如果员工不同意终止而是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根据目前司法实践，全国绝大多数地区都不支持终止劳动合同，必须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无效的8种情形及13个裁判规则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合同或者部分合同条款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2)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3)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5)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6)对于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的合同条款；(7)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8)因被撤销而形成的合同无效情形。

我们将通过本文的13个案例详细阐述在实务中哪些情形容易出现合同无效以及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部分失效)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二、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主要有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

等;企业高管或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企业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等情形。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1. 债务人为躲避执行,通过关联企业转移资产相关转让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案例:指导案例33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4年12月18日发布)

裁判要旨:

(1)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2)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对于无效合同的处理,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判令取得财产的一方返还财产。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该条规定应当适用于能够确定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况。本案中,嘉吉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享有普通债权,本案所涉财产系福建金石公司的财产,并非嘉吉公司的财产,因此只能判令将系争财产返还给福建金石公司,而不能直接判令返还给嘉吉公司。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

2. 企业高管或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企业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相关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案例：杨敏捷诉上海若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2265 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杨敏捷利用其系若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与其关联公司诚冠公司实施的无偿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交易行为，损害了若来公司利益，应为无效。转让合同无效，系争著作权应恢复为若来公司所有，杨敏捷与诚冠公司应协助若来公司办理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亦应由杨敏捷与诚冠公司承担。杨敏捷、诚冠公司还应赔偿若来公司因转让著作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保证的，相关保证合同应认定无效

案例：吉林市信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永吉县丰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吉民二终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规定：“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按照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中，丰源公司对借款已经发放用于还贷的事实存在隐瞒，而谎称用以购粮，抵押物因银行未释放，债权人信发公司要求丰源公司另行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告知，这种隐瞒和未告知已构成欺诈。对于债权人信发公司来说，以上情况均应当知道，从信发公司草拟合同、控制丰源公司公章、保证合同份数前后表述不

一、合同首尾页内容前后不对应以及合同存在换页嫌疑等一系列细节情况看，债权人存在转嫁风险的心理状态和行为。

隐瞒、故意不告知现实风险构成了担保合同中的欺诈。本案保证合同形成过程的事实，符合上述法律关于“债务人构成欺诈”，同时“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规定的情形。故常文山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4. 聘用违反竞业禁止的员工，获利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通常会从竞争对手“挖掘”核心人才。但企业所聘用的员工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相关的保密协议等，若企业明知此种情况仍予以聘用，则相关劳动合同是基于恶意串通形成，应认定无效。若企业仅是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其相关劳动合同也会因原用人单位的维权而解除。《劳动法》第9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6条也指出：“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连带赔偿的份额应不低于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向原用人单位赔偿下列损失：（一）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二）因获取商业秘密给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1. 名为居间，实为借贷，违法收取高额借贷利息的，相关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案例：山东宁建集团济宁中兴置业有限公司等诉邱丰收等民间借贷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终字第1054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丰达公司与王明堡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表面上是丰达公司委托王明堡为财务顾问，通过王明堡寻找融资渠道，帮助丰达公司向邱丰收借款，而实际上王明堡与丰达公司并不相识，也无证据表明其为该笔借款提供了相应的居间服务。

王明堡以该笔民间借贷所谓居间人身份，每月按照借款金额的2.8%收取丰达公司的高额财务顾问费，甚至超过邱丰收出借款项所获得的收益，明显有悖常理；邱丰收辩称丰达公司支付的964万元中，有465万元为代王明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并已向王明堡支付，根据邱丰收提供的与王明堡之间的款项往来记录，与《财务顾问合同》中约定支付的时间、金额均不吻合，不能认定为系为本案借款支出的财务顾问费。

因此，该《财务顾问合同》是出借人为规避法律，名为居间，实为借贷，违法收取高额借贷利息的一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该《财务顾问合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为无效合同。

2. 为避税而产生的阴阳合同，不必然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案例：李刚与刘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8748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刘健是否具备购房资格并非《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避税产生的阴阳合同应为网签合同，网签合同是否有效并不影响《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刘健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亦不影响《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经本院审查，刘健与李刚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亦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为有效合同。由此，李刚上诉要求确认《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

合同》无效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3. 名为咨询服务合同，实为“赴美生子”的相关协议并不必然无效

案例：陈玉等与上海美致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民终字第 12429 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美致嘉公司为陈玉、李然然提供的是为陈玉、李然然赴美生子提供一系列的咨询以及预定月子中心的服务，其内容是否违法法律规定，从第一个层面讲，我国法律并不禁止公民在另一个主权国家生育子女。而公民选择进入另一个主权国家生育子女，是否得到允许，取决于该国家的移民或出入境法律规定。该案中，陈玉、李然然对于其通过旅游签证在美产子的目的是明知的，且在签订该案的相关合同时就是明知的。

最终陈玉、李然然通过该旅游签证成功入境美国并生育，是否违法，亦应由该主权国家进行评价和追究。从第二个层面讲，该案中，美致嘉公司服务内容是提供签证咨询及预订月子中心的咨询。

签证咨询并不违法，且陈玉、李然然亦是自行办理了签证；而就预定月子中心的咨询服务来讲，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此有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规范，陈玉、李然然提出的应办理营业范围包括“赴美产子咨询服务”的营业执照并无法律依据，故美致嘉公司的服务并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而就开设在美国的所谓“月子中心”是否在美国属于合法组织，亦应该由当地法律来评价和追究。

4. 特殊主体为规避法律法规而发生的股权代持协议应认定为无效

(1) 国外资本为避开市场准入限制而为之的股份代持行为，因与政府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相违背而归于无效；而类似于权钱交易，违法利益输送等而进行的股份代持行为，不仅是对法律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违反，更是触及到了刑事犯罪，所以应当认定为自始无效。

(2) 当事人以非法目的而进行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的股份代持，并且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代持信息进行真实披露的，或者对代持信息进行虚假、片

面披露的，认定该股份代持行为自始无效。

(3)一些主体是明确不可以进入一些行业的，比如国家公务员、证券从业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以作为企业股东的，通过代持协议控股，应认定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为了规避竞业禁止协议而在新创立的公司中找他人代持，此处应该根据代持人或企业是否知晓实际出资人负有履行竞业禁止义务，若是知晓，则可能构成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若不知晓，则可能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此处争议较大）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案例：无锡市掌柜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201503/221：46〉）

裁判要旨：

(1)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根据双方所签协议及当事人陈述，双方在对所发送的电子信息的性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无视手机用户群体是否同意接收商业广告信息的主观意愿，强行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商业广告，违反网络信息保护规定、侵害不特定公众利益，该合同应属无效，所发送短信应认定为垃圾短信，故判决驳回网络公司诉讼请求。

(2)因网络公司对该协议已履行完毕，置业公司客观上已实际受益；网络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电子信息发布规定，故意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垃圾短信，行为恶劣，故另行裁定对置业公司所欠网络公司的服务费8.4万元予以收缴。

五、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明确

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对上述条款中的强制性规定的表述进一步细化为是一种效力性规定，将强制性条款区分为管理性条款和效力性条款，只有后者才影响合同的效力。

1. 建筑工程中“低价竞标”，相关合同应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其效力

案例：南通市通州百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民终字第00367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民事领域的法律关系应以意思自治调整为主，法律的强制干预为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对上述条款中的强制性规定的表述进一步细化为是一种效力性规定，将强制性条款区分为管理性条款和效力性条款，只有后者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竞标”。

该法中所指建设工程的成本价对不同承包企业而言是不同的，主要取决于其成本管理控制能力，低于成本倾向于理解为企业个别生产成本，故招标过程中协诚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标底造价严格讲并非成本价认定之根据。对于成本问题，应由作为施工单位的投标者一方加以关注并结合自身能力预先估测。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竞标，其目的并非出于对其缔约自由意思本身之强行约束，而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建筑产品质量安全这一社会公共利益考量作出的规制。

本案中标合同所涉标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建设工程或建筑产品，而是取土工程，招投标主要范围是土方挖运、堆放、便道(桥)和土源管理等，带有一定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劳务承包特征。故百盛市政公司在自主报价并中标施工的基

基础上,在施工过程中又以合同约定工程价格因受迫东太湖公司而低于成本价,主张合同无效,缺乏事实 and 法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既然合法有效,即应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退一步讲,即使《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本案也应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工程款。

理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可以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一般情形下,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会低于按照定额标准按实结算的工程价款,在合同无效时,如果允许承包人按照定额标准结算工程价款将高于合同约定工程价款,就会使其获得比合同有效情形下更多的利益,故从平等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考虑,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发包人也有权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违章建筑或被指定为拆迁区域的房屋,租赁协议应认定为无效

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有:(1)未经竣工验收的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无效。(2)违章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无效。(3)被确定为拆迁的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无效。(4)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5)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6)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案例: 济南市蔬菜公司经营部等诉张衍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济民再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蔬菜公司经营部与张衍军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系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建设的临时用房之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双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蔬菜公司经营部主张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虽然该《房

屋租赁合同》无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本案可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3. 《公司法》第16条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应作为认定担保是否有效的依据

案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与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最高院公报，2015年第2期)

裁判要旨：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条款是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定。不应以此作为评价合同效力的依据。担保人抗辩认为其法定代表人订立抵押合同的行为超越代表权，债权人以其对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履行了形式审查义务，主张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构成表见代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农村房屋及小产权房买卖，相关合同效力的认定

(1)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购买农村居民房屋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禁止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改革和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234号)第(十三)款重申：“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

(2)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买卖自有房屋

案例：兰英等与田利林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申请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内民申字第452号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

本案为农村房屋买卖法律关系而非农村宅基地买卖法律关系。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农村房屋买卖行为。

2011年4月3日被申请人田利林与申请人兰英、李建中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合同。

原判认定被申请人田利林与申请人兰英、李建中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内容合法，确认有效，故原审法院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申请人兰英、李建中认为，被申请人田利林购买申请人的房屋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等的再审事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小产权房买卖合同一般认定为无效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而建设、销售小产权房正是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而违法建设的典型，严重扰乱了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买卖合同一般应属无效。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下发的《关于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城镇居民就农村集体土地上修建的小产权房与他人所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过错责任大小分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下发的《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也明确“对于因买卖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开发的小产权房而引发的纠纷案件，要严格贯彻国家的公共政策和诚信交易秩序，依法确认小产权房买卖合同无效，并通过出卖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等方式避免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失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针对小产权房的买卖问题，专门于2013年12月23日下发了《关于对涉及“小产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慎重处理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民庭对于已经受理的相关案件，应当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在相关法律政策尚未出台前，不应以判决方式认定小产权房买卖合同有效。

关于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买卖被确认无效之后的赔偿问题，关于补偿数额的确定，虽然国家禁止小产权房交易，但毕竟小产权房的实际交易价格是存在的，

可以征询数家房地产中介机构,了解类似小产权房的实际交易价格与买受人原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并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补偿数额。

六、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除了导致合同无效的一般情形之外,鉴于格式条款的特殊性,《合同法》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需要指出的是,某个或者某些格式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例如目前较为热门的淘宝服务协议,法院认为,民诉法解释中的“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应指在通常情况下,以明确且显而易见的方式使一般民事主体可以正常获悉与其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就本案而言,天猫公司以以上方式提供的管辖协议,未能达到上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就网站购物而言,原告及大多数消费者所购商品通常价格不高,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与天猫公司所在地相距甚远,如该管辖条款有效,消费者将额外负担相较于商品价格明显过高的差旅费用及时间成本,甚至阻却消费者合理的权利诉求。综上,法院认定天猫公司提供的管辖协议无效。

七、其他

1. “确认合同无效之诉”不适用诉讼时效

案例: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北海市威豪房地产开发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一终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合同当事人不享有确认合同无效的法定权利,只有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有权确认合同是否有效。合同效力的认定,实质是国家公权力对民事行为进行的干预。合同无效系自始无效,单纯的时间经过不能改变无效合同的违法性。

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不应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而合同经确认无效

后,当事人关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请求,应当适用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中,威豪公司与北生集团签订的《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书》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后,威豪公司才享有财产返还的请求权,故威豪公司的起诉没有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

2. 合同确认无效后, 应如何适用诉讼时效

《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现行法律关于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可以分为物的返还、不当得利返还、缔约过失责任三种情形。具体分述如下:

(1) 物的返还请求权如何适用诉讼时效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的履行而交付物的,如果是有体物,则有登记的物和不登记的物之分。如果因合同交付的物属于登记的物,在合同无效后,交付物的一方因享有物的返还请求权而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具言之,如果交付的标的物已经办理完登记过户手续,在合同无效时,受领人则丧失标的物的所有权,故应负有注销登记的义务,原所有权人则有权请求使不动产回复登记至自己名下,故不适用诉讼时效。

在交付其他动产的场合,由于动产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要件,合同无效时,物的所有权人则享有请求他人返还其动产的请求权,该请求权为债权请求权,按照《民法通则》及《诉讼时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时物的返还则应适用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应自判决确认合同无效的次日起算。法发[2009]19号已经承认这种观点,其第7条第1款后段规定:“相关不良债权的诉讼时效自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2)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如何适用诉讼时效

合同无效时,因合同发生的给付须返还,已为法律所明定。上文已经讨论了物的返还,合同当事人因合同义务而发生的给付除有体物外,尚存在其他类型的给付,当该等给付属于劳务等无形的给付时,则发生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问题在于不当得利返还义务产生的时间判断。

从实务的角度出发，如果严守《民法通则》第137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的规定，则上述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合同存在无效的原因时起算。如此计算存在较多弊端，例如在当事人知道或应知合同存在无效的原因较早，而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时间过晚的场合，可能会出现“合同被确认无效，但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的情形。只有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时，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才事实上成立，此时当事人方知道或应知其权利被侵害，时效期间从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次日起算，才合理。

(3) 缔约过失责任如何适用诉讼时效

《合同法》第58条后段规定：“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在合同无效时，如果对方当事人存在过错的，则应对相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具体即为赔偿损失。因此，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损失)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按照民法原理，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有过错的当事人负赔偿责任之时的次日开始计算。而按照《合同法》58条的规定，合同无效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亦即过错方的赔偿责任自合同被确认无效时产生，因此，合同无效时的缔约过失责任的诉讼时效自合同被确认无效之时的次日开始计算。

(4)如果当事人乃至利害关系人在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无效的同时请求返还因合同无效而受领的给付，请求过失方承担低约过失责任，法院或仲裁机构一并支持了前述诉求，判决或裁定生效后则产生既判力，如果相对方不履行上述返还或赔偿义务的，则属于强制执行的问题，当事人不得再次就同样的诉求起诉，否则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此种场合，没有适用诉讼时效的余地。除此之外，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则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其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应自合同被确认无效之时的次日开始计算。

3. 房屋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解除，银行按揭贷款合同是否可以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依据此规定，在房屋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解除的情况下，银行按揭贷款合同可以解除。

上述司法解释第25条第2款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据此规定，银行按揭贷款合同因房屋买卖合同失效而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将购房贷款返还给银行，将房款本息返还给购房者。

4.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已提供的劳动如何支付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

5. 非民事性后果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除发生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性法律后果外，在特殊情况下还发生非民事性后果

《合同法》第59条具体规定了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发生追缴财产的法律后果，即将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所取得的财产追缴回来，收归国家或返还给受损失的集体、第三人。收归国有不是一种民法救济手段，而是公法上的救济手段；一般称为非民法上的法律后果。依《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民法通则》第61条第2款“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的解释，应追缴财产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的财产和约定取得的财产，体现了法律对行为人故意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范的惩戒。

关于公司瑕疵决议诉讼，你需要知道的

在实践中，因公司治理导致的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越来越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从而导致决议事项的法律效力产生争议的纠纷就是其中之一。

一、公司瑕疵决议的含义和种类

公司决议是公司机关代表公司做出的意思表示，如果公司决议形成过程中存在程序上和内容上的瑕疵，将严重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对公司决议瑕疵的诉讼救济制度做出了规定：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可以看出，公司决议瑕疵是指由于公司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公司决议不能体现所有股东的真实意思。

公司决议瑕疵又分为实体瑕疵和程序瑕疵，并分别采取不同的救济途径。实体瑕疵又叫内容瑕疵，是指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它与程序瑕疵相比具有不可逆转性，被一些学者称之为“不可逆转的缺陷”，即不论公司采取何种补救措施均不得作出与此内容相同的决议。程序瑕疵是指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程序有问题就不能体现为所有决议参与者的真实意思表示，除非该决议做出后取得所有决议参与者的一致追认或默认。

公司瑕疵决议无效之诉为确认之诉，此种诉讼不因当事人是否提起诉讼而影

响决议的效力，一旦决议无效之诉得到支持，决议自作出之日起自始无效。公司决议撤销之诉为形成之诉，在决议被撤销之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股东是这类诉讼的原告，公司是唯一适格的被告。

三、公司瑕疵诉讼的几个疑难问题

（一）撤销权的行使

在撤销权行使的主体上存在争议。如原告是否在决议时和诉讼时都必须具有股东资格？缺席股东会的股东是否享有撤销权？无表决权的股东是否享有撤销权？笔者认为，股东是否享有对瑕疵决议的撤销权，不在于其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出席了股东会，而在于其股东资格，关键在于决议是否影响了其利益。因此，即使是无表决权的股东，只要对瑕疵决议存在诉益，均可称为撤销权人。

（二）撤销之诉滥用的防止

1. 诉讼担保制度

与日本、韩国相比，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裁量驳回制度有两点不同，一是没有规定行使撤销权的股东系董事或监事时，免除担保义务；二是没有将提起撤销之诉为恶意作为提出担保请求的前提。对本条的解释和适用，应做两方面的思考，一是法院判断和决定是否要求股东提供担保时应要求被告公司举证证明股东提起撤销之诉存在恶意；二是在股东胜诉的情况下，对于股东因诉讼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或者对瑕疵决议负有责任的人承担。

2. 股东异议制度

我国《公司法》对于行使撤销权的股东并无任何限制，在解释上，是否应借鉴国外立法和司法经验，认为应当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当场表示异议为前提呢？笔者认为，可以借鉴，但应有限制。即要求股东当场表示异议应仅限于该股东对自己程序上的瑕疵，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在决议时没有表示异议的，视为瑕疵得到治愈，该股东不得事后提出主张。

案例参考

【案例】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鹃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9期。

【基本案情】

原告安盛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80万元。2004年8月，被告祝鹃成为安盛公司员工，在审核岗位从事审核会计工作。2006年1月1日，祝鹃向安盛公司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安盛公司据此向祝鹃出具了股权证书。2007年1月1日，安盛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祝鹃记载为股东。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载明：安盛股份实行“股东身份必须首先是员工身份”的原则。第十六条载明：新加入的股东若三年内离开公司，其股份由公司强行回购，回购价格按上年（自总经理批准离职之日起算）账面每股净资产扣除约定风险金比例后的余额确定，回购款项的支付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后90日内。第十九条载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重大资产购置方案；（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股东退出分为自愿退出和强制退出。任何股东有下列行为之一出现时，必须全部转让其在公司的股份，由股东会强制取消其股东身份：（一）主观故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者；（二）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者；（三）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者；（四）私自动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用本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者；（五）不按本章程的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股东间有关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分歧，而采取非法手段者；（六）违反公司同业禁止约定者；（七）受公司除名处分者；（八）其他有损公司利益，董事会决议强制退出者。此种情况下转让股份的价值按当时公司账面净值折算后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股东会决议的罚款后的余额计算。祝鹃作为股东在上述公司章程上进行了签名，但该章程中未明确记载罚款的标准及幅度。安盛公司制作的《安盛员工手册》，

包含《奖惩条例》和《安盛同业禁止规定》。《奖惩条例》第7条规定：员工处罚分五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辞退、开除或除名；降级或辞退的，罚款1500元，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另计；开除或除名的，罚款2000元，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另计。《安盛同业禁止规定》载明：第1条、安盛全体人员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兼职；不得兼职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类型的业务；第2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公司业务转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第3条、安盛员工离开安盛以后，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接受本单位客户委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服务于本公司客户。安盛人员若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则没收兼职所得，并按本公司奖惩条例接受处罚；若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规定，致使该客户离开本公司、让本公司蒙受损失的，则按每个客户2万元的金额补偿本公司，并按本公司奖惩条例接受处罚。祝鹏亦在上述《安盛员工手册》落款处进行了签名。

被告祝鹏在安盛公司工作期间，与原告安盛公司签订过两份劳动合同书，两份劳动合同书均约定：乙方(指祝鹏)在合同期间不得兼职从事与甲方(指安盛公司)相关类型的业务，更不得将甲方业务转出；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从甲方离职后，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挖走甲方客户，也不得为甲方的客户提供与甲方相同类型的服务；乙方违反该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乙方违约服务的客户数量×2万元。

2008年7月23日，被告祝鹏向原告安盛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同月25日，安盛公司作出关于与祝鹏同志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书，决定自2008年7月25日起与祝鹏解除劳动合同。

2008年12月31日，原告安盛公司的董事会以群发短信形式通知公司股东(含被告祝鹏)，决定于2009年1月5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2009年1月5日，安盛公司如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关于对祝鹏股份处置和违反公司章程处理决定的股东会决议。决议载明：祝鹏股东身份在公司不满三年即离职，经调查发现，祝鹏在职期间以个人名义为曾与公司存有业务关系的南京瑞派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瑞派尔公司)、南京帝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帝涛公司)、南京茂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茂研公司)提供私下服务，利用职务

之便为与公司没有任何服务协议在南京乐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乐安公司)等企业提供过相同类型的服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第(六)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1. 由公司强行回购祝鹏在公司的全部股份;2. 对祝鹏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公司应付回购股份的金额(股本和红利)24107元抵减罚款,不足25893元由祝鹏于2009年2月28日前将款项送达本公司财务;如果祝鹏在2009年2月28日前已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希望通过和谈解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协商减轻处罚,但最低罚款不得低于24107元,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诉;3. 公司保留对祝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偿权利。出席会议的毛友俊等13位股东在同意股东签字一栏进行了签名。嗣后,安盛公司将上述股东会决议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了祝鹏。

原告安盛公司与瑞派尔公司曾签订代理记账委托协议书,由安盛公司负责为瑞派尔公司代理记账及纳税申报。被告祝鹏作为安盛公司的代表在2006年度的代理记账委托协议书进行了签名。2007年7月,双方终止了合同履行。2008年6月30日,祝鹏仍作为瑞派尔公司的经办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业务。2008年7月24日,祝鹏与安盛公司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交接清单,交接清单中显示有:“帝涛、茂研、新奕天”字样。祝鹏对该交接清单的真实性无异议。

本案一审的争议焦点是:2009年1月5日,原告安盛公司临时股东会对被告祝鹏罚款5万元的决议内容是否有效。

【裁判要点】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对股东处以罚款的规定,系全体股东所预设的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的一种制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体现了有限公司的人合性特征,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应合法有效。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在赋予股东会对股东处以罚款职权的同时,应明确规定罚款的标准和幅度,股东会没有明确标准和幅度的情况下处罚股东,属法定依据不足,相应决议无效。